

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2019 年博士后招聘启事

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的前身是中国语言文学系，创建于 1902 年，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中文院系。2003 年，以中文系为基础成立了文学院，在全国同类学科中一直保持着领先的水平。它是全国首批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，全国首批建立的两个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之一，全国首批建立的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，全国首批中文一级学科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，全国首批建立的两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（文艺学中心、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）；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进行的学科评估中，北师大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一直名列前茅。2016 年，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以最好成绩获评 A+ 等级；2017 年，中国语言文学、语言学被列入国家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。

为进一步促进学科发展，加强双一流学科建设，文学院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博士后研究人员若干名。

一、招聘岗位：

招聘专业	合作研究方向	合作导师	招聘要求
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研究所	中国文学海外传播研究、乌托邦文学与乌托邦思想史研究	姚建彬	意向申请人需已经在招聘方向发表专业论文，有出色的外语水平。
	东亚文学研究	张哲俊	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
古代汉语研究所	汉字学	齐元涛	
	汉字学、训诂学	李国英	
	汉语言文字学	王立军	近五年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产出，CSSCI 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3 篇。
	教育学	王宁	北京校区第二类
	汉语言文字学、信息处理	周晓文	
古代文学研究所	清代诗文文献研究、中国古代戏曲研究	杜桂萍	
	中国古代文学、中国古典文献学	郭英德	外语为英语或日语

	先秦两汉文学	过常宝	
	魏晋南北朝隋唐文学、宋辽金元文学	康震	
	宋代文学	马东瑶	
	明清诗文研究、明清文学思想史研究、明清诗文书画整理与研究	张德建	
古典文献研究所	中国古典文献学	韩格平	
民间文学研究所	神话学	杨利慧	民间文学或民俗学专业博士毕业;对神话学有一定研究;英文阅读能力强,有海外留学经历者优先。
文艺学研究所	文学理论,海外汉学	方维规	
现代汉语研究所	现代汉语共时状况及历时研究,全球华语研究	刁晏斌	
现当代文学研究所	中国现当代文学	刘勇	
	文化与传播	毛峰	
	中国现代文学暨海外华文文学	沈庆利	
	现当代文学研究,女性文学研究	张莉	
语文教育研究所	语文教育	任翔	具有良好的研究能力,热爱语文教育。
	语文教育	郑国民	研究领域:语文教材、语文考试与评价、语文教育史
语言学与应用语言研究所	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	傅爱兰	珠海校区
	汉语音法学与语音史	张维佳	年龄 30 周岁以内,博士论文方向为汉语音法学与语音史

导师介绍可登陆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网站“师资队伍”版块查看,网址:
<http://wxy.bnu.edu.cn/szdw>

二、 选拔资格条件

1. 近三年在国内外一流大学获得博士学位、品学兼优、身体健康，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。
2. 能够保证在站期间全职在校工作，不招收在职人员。
3. 近五年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产出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 - (1)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，并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；
 - (2)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，必须在 B 类及以上期刊(或 SSCI-Q1 区)发表论文 1 篇，或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，或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3 篇。
 - (3) 独立出版学术专著一部。

三、 招聘类别及薪酬待遇

1. 北京校区博士后：

第一类： 近三年在国外（境外）世界排名前 100 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，且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者。可申请国家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，薪酬为税前 30 万/年，经费由国家专项经费和学校共同承担。

第二类： 符合文学院 A 类博士后进站标准，且承诺达到文学院出站考核评估要求者。薪酬标准参照北师大讲师二级岗位的薪酬标准执行，涵盖国家工资、各类津贴补贴、各类改革性津贴补贴等。在站期间薪酬费用由学校和文学院共同承担。

2. 珠海校区博士后：

第一类： 近三年在国外（境外）世界排名前 100 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，且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者。此类博士后的薪酬为税前 40 万元/年(含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)，含国家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引进项目专项经费支持 20 万，珠海校区经费支持 20 万。国家名额之外的入选者其薪酬由珠海校区全额资助。

第二类： 符合文学院 A 类博士后进站标准，且承诺达到文学院出站考核评估要求者。此类博士后薪酬为税前 30 万元/年（含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），参照学校现有 A 类博士后管理办法，在站期间薪酬费用由珠海校区和文学院共同承担。

四、其他待遇

1. 人事关系（含档案）迁入我校的博士后可在北京落户我校博士后集体户口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博士后在站期间，配偶及子女户口不随其迁移，不解决博士后在站期间的配偶工作。

2. 学校为博士后在北京校区交纳“五险一金”，即养老保险、医疗（含大病）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
3. 珠海博士后在站期间，租住由珠海校区安排的“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”公寓。

4. 学校不解决博士后子女在我校直属附属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入园入学问题。博士后联系其他幼儿园或学校入园入学，学校人事处可协助开具相关证明。

5. 博士后在站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可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业绩奖励综合改革办法》的规定申请奖励。

五、选拔方式和程序

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，通过个人申请、应聘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学校人事部门审定和公示等环节，择优确定录用名单。

六、报名方式 and 所需材料

1. 应聘者请先将个人学术简历及代表性成果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邮件标题注明“博士后应聘+姓名+合作导师”。
2. 通过初审后，将通知应聘者按要求提交应聘材料并进行面试。
3. 本招聘启事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老师 方老师

电子邮箱：wxyrenshi@bnu.edu.cn,

联系电话：010-58800722 58808277

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
2019 年 3 月 19 日

附：文学院博士后进站、出站指标：

一、进站遴选指标（A类）

1. 在国内外一流大学获得博士学位、品学兼优、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。

2. 能够保证在站期间全职在校工作。

3. 近五年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产出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，并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；

（2）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，必须在 B 类及以上期刊（或 SSCI-Q1 区）发表论文 1 篇，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，或 CSSCI 期刊（含集刊）发表论文至少 3 篇。

（3）独立出版学术专著一部。

二、出站考核指标

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，方可出站：

1.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博士后科学基金 1 项，或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，或以主要成员（排名前三）参加合作导师的国家级科研项目。

2. 以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至少 3 篇，B 类及以上期刊（或 SSCI-Q1 区）论文 1 篇可以折合 2-3 篇 CSSCI 期刊论文。